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 (286\_A49000000B\_1120500267\_doc1\_Attach1.odt、286\_A49000000B\_1120500267\_doc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2023年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」推薦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掖傑出應屆畢業僑生，本會核發「2023年僑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傑出僑生委員長獎」，獎勉在學期間認真向學之應屆畢業傑出僑生，進而鼓勵更多華裔子弟踴躍來臺就學。

二、旨揭獎項核發方式如下：

(一)金額及名額：每名新臺幣5萬元，共20名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（不含碩博士生）。
- 2、學業成績：在學期間學業成績（不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）平均達88分以上或平均為該科系前5%。
- 3、操行成績：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80分以上。
- 4、需持有本會i僑卡。
- 5、本獎項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，均不得請領。

(三)頒發獎狀：得獎學生可獲頒本會數位及紙本獎狀。



(四)撰寫心得:得獎學生須以當地國語言撰寫留學臺灣心得  
(馬來西亞及港澳學生以華語撰寫)，並以當地國語言  
接受本會採訪。

三、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貴校符合資格之僑生及港澳生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  
明文件向貴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推薦名額：各校1名。

(三)請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後，依所附申請表（含  
成績單、本會獎項或參與本會活動證明文件、其他優良  
事蹟證明文件、i僑卡持卡證明）、推薦受獎學生名冊，  
函送本會以利審查。

(四)上開資料請於112年3月20日前函送本會，並將推薦受獎  
學生名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  
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電 2023/02/14 文  
交 17:25:03 章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僑生及港澳組



1120010317